

子

人金金計

文書

1930

訓令

送呈

支附閱機函

件附

見內稿由

送呈

支附閱機函

件附



羅桂善

中華民國

十二月廿日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結寫

秘科股技會計主任

長士正

科佐理員

辦事員

前次印

檔案

字第

1930

號

年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日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日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結

時

結

寫

時

校

對

時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號

訓令

三九年十月

日

字

号

事由：某省府令轉修訖，主計人更任用條例條文令

仰知四由

(一) 案车

省役三九年十月三十日省役二字第30666號訓令案車

引役院令轉修訖，主計人更任用條例第6條第7條：

文轉令知四由

(二) 特抄書原修訖條文令仰知四由。

附註：奉仰已令人奉勅各附處機閭

左令

(本廟所屬久加園)

金印

計款費原條由主計人簽收用條例第十六號

文一卷

諸多田印
二分足概要

麻七林

○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到

號

19130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省稅字第一〇〇〇〇號
於湖北省政廳

事由

奉行政院令轉修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謄文分令知照并飭知由

一、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前奉院令公布及修正經已分飭

知照在案。

(二) 蒐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陽會字第1954號訓
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為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應酌加修正再
通飭施行一案抄發修正條文轉令知照。
(三) 新抄發原修正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悉全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各處專員各縣長

建設廳

計秋發原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文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高元惠
校對徐肇隆

湖北省檔案館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
十九日公佈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屬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或其高等改試相當之各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鑑數令倍者

三、現任或曾任職會計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數令倍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

三年以上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三

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典薦任職相當之

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

計學科畢業並在公

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

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

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節業務五年

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代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

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人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國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改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改試及後或與普通改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改試及格並辦理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係或曾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經鑑定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鑑定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

學科畢業並在省會者曾任典委員職相當之會
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
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典委主任職

相

會

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